

# 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

## 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要點

105年10月27日第30次事務會議通過  
107年09月12日第62次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實施宗旨：為提昇本學程學生專題寫作能力，進而落實本學程之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施時間：專題製作為本學程大四學生2學分0小時之必修課程。
- 三、實施類別：以繕寫專題報告為原則，藉此提昇專題寫作能力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 1. 專題製作採分組方式進行，每組人數以四人為原則，特殊情況得提出申請，交學程課程委員會討論核定。
  2. 各組得選定指導老師一人，指導教師以本學程專任(案)教師為原則，特殊情況得提出申請，交學程課程委員會討論核定，每位教師指導上限為3組。
  3. 各組需於大三下學期末考前，向學程辦公室填寫指導老師申請表，由指導老師及學程主任簽章後繳回學程辦公室，始完成申請。
  4. 專題題目之選定以歐洲語言領域、歐洲文化領域及觀光領域為主，內文頁數規定每組最少25頁，不得多於50頁，專題寫作格式由學程課程委員會統一規定之。
  5. 專題報告應於大四下學期期中考週繳交，經指導老師初審通過後，並交由專題報告審查小組口試複審，評定「及格」(P)或「不及格」(F)。
  6. 專題報告審查小組由專題指導老師及另外一位本學程教師組成。
  7. 口試複審於期中考後至期末考結束前舉行，每組報告時間為20分鐘。
- 五、特別注意事項：
  1. 學生可更換指導老師，但以一次為限。欲變更指導老師，須於大四上學期期中考前，填寫變更指導老師申請表，經原指導教師、新指導教師及學程主任簽章後繳回學程辦公室，始完成申請。
  2. 專題報告引用文獻及圖片部分總計不得超過專題本文之20%，參考文獻須涵蓋外文資料，且須編列置於本文之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